

2008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 - 4月3日，罗马

非疫区国际认可

暂定议程议题 15.3

I. 引言

1. 关于建立一个非疫区国际认可系统（类似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针对某些动物疾病实施的做法）的可能性已讨论了多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ICPM-7，2005年）上决定就非疫区国际认可问题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其中将考虑法律、技术和经济因素，并评估该系统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焦点小组的任务是为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组确定职责范围和构成（见ICPM-7报告第87段(5)）。
2. 根据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年）批准了工作组的职责说明，并决定将在第二届会议上予以审议（2007年）。植检委还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在2006年对现有的非疫区数据进行收集，并将结果提交植检委第二届会议。然后由第二届会议决定该项工作如何继续。讨论了这一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建议与这两个组织开始联系的过程，并提出了一项分三个步骤进行的程序（见ICPM-1报告第149段）。
3. 2007年植检委第二届会议获悉，许多国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涉及各类有害生物的诸多非疫区。第二届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开展关于非疫区国际认可的可行性研究，该工作组将通过非正式工作组向植检委第四届会议介绍其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研究结果。植检委第二届会议还批准了开放性工作的职责范围，其中对作为研究主题的法律、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具体说明（见 CPM-2 报告第 142 段）。

4. 非疫区国际认可问题开放性工作组（OEWG-PFAs）于 2008 年 7 月 14-18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会议。根据加拿大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制的讨论文件，来自粮农组织所有区域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7 名代表就制定一个非疫区国际认可过程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5. 2008 年 10 月，在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协助下，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开放性工作组关于非疫区国际认可问题的报告。

II. 开放性工作组的讨论和建议

6. 有关非疫区问题开放性工作组（开放性工作组）的信息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id/205062?language=en>）获取。根据对可能实施的非疫区国际认可程序的法律、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讨论，与会者普遍认为，制定这样一种非疫区认可程序将是非常有益的。开放性工作组在讨论中考虑了三种可能的方案：

- 制定一个国际认可过程，为此需要植检委对非疫区给予认可。拟议程序的基础是提交植检委机构的文件、专家对文件的审查、实地考察为基础，并参考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即声明非疫区的建立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技术规范；
- 编制一份详细的认证手册，作为国际、国家、半国家和私营机构认可的“外部”非疫区认证；
- 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建立一个信息系统，各国只需将已经由单方宣布的非疫区或目前确定的双边非疫区在该系统中公布（最好提供辅助凭证）。

7. 开放性工作组的讨论认为第一个方案是制定国际认可程序最适宜的系统。第三个方案不宜作为国际认可程序，但可以作为现有的非疫区清单供参考。

8. 开放性工作组认为，实施国际认可程序在技术上确实是可行的，但将取决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是否能持续获得资金。开放性工作组相信，就该项目的可行性而言，获得资金和其他资源来实施国际认可程序将是面临的最大挑战。建立一个只列出现有单边宣布的或双边确定的非疫区的“简易”系统是实现国际植保公约认可程序的一个成本较低和较宽松的方法。

9. 开放性工作组指出，国际认可程序的可行性取决于进口国和出口国是否认为该系统是可信、可行和安全的。开放性工作组建议，制定一个只涉及一种有害生物的认可系统将有益于积累经验和树立信心。

10. 关于国际认可程序的法律方面，有些问题开放性工作组无法回答，因为工作组缺乏专门的法律知识。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认可”的定义，还涉及国际认可机构是否为其国际认可过程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及在报告承认或拒绝承认一个非疫区方面承担哪些义务。开放性工作组决定，上述事项应提交非正式工作组，而且要求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III. 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

11. 非正式工作组在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就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的法律问题征求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意见。根据提供的资料，法律办公室指出，建立和承认非疫区可能超出了国际植保公约和本组织的责任和任务范围。如果在国际植保公约正式“宣布”非疫区情况下出现争议，其责任将由本组织承担。此外，无论是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目前的职能和植检委的职权范围来看，均不应进行此项活动。另一方面，法律办公室建议，出于参考目的和根据已公布的有关免责声明的规定，国际植保公约可以开办一个门户网站，各缔约国将按照植检委编制的有关认证手册，通过该网站发布各自宣布的非疫区的信息。法律办公室认为缔约方可以使用第三方认证使其获得对非疫区的认可，但未就此问题得出结论。

12. 非正式工作组因此认为，建立一个国际植保公约，用于非疫区认可的系统可能不适宜，而且法律上不可行。鉴于开展这项活动所需资金的状况，国际植保公约使用一份明确的认证手册，作为外部认证机构（私营或半私营组织）建立和宣布非疫区依据的替代性做法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

13. 要求秘书就此问题向植检委第四届会议报告，并就如何继续这项工作，包括各缔约方是否愿意对已获得双边认可（其他两个缔约方之间）的非疫区予以承认，寻求第四届会议的建议。

14. 请植检委：

- 1) **审议**非疫区国际认可问题开放性工作组的讨论和建议。
- 2)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和建议，特别是法律办公室提出的咨询意见。
- 3) **决定**此项工作如何开展下去。